

##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依据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备注
1	对砖瓦窑企业监督	全县砖瓦窑排放污染物的企业	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，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。	一般事项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每季度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、每季度一般监管对象抽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	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	

						查比例不 低于 2%			
2	污染源 和集中 式污染 防治设 施现场 监督	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	1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情况；2、污染物排放 情况；3 环评、“三同 时”、排污许可等环 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	一般 检查 事项	现场 检 查、 非现 场检 查	每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 70%，抽 查频次根 据监管需 要确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》（主 席令 9 号）第十条、 第二十四条；环保 部《关于在污染源 日常环境监督领域 推广随机抽查制度	开封市 生态环 境局杞 县分局	

							的实施方案》（环办【2015】88号）。	
3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	机动车检验检测单位	机动车检验检测单位检测和设备使用，检测结果是否真实有效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河南省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指南》、《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数据联网指南》、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1237-2021）、《汽车排放定期检	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

						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》 (HJ1238-2021)		
4	污染源 日常市 场监管	行政区内污 染源(包括排 污单位和建 设项目)	1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情况; 2、污染物排放 情况; 3、环评、“三 同时”、排污许可等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 况	一般 检查 事项	现场 检查	抽查比例 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》(主 席令 9 号)第十条、 第二十四条; 环保 部《关于在污染源 日常环境监管领域 推广随机抽查制度 的实施方案》(环 办【2015】88 号)	开封市 生态环 境局杞 县分局